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董事會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及一間於英國從事球會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本集團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